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315.8 万元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在公司及下属各级子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各级子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有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者活力及创造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八、关于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有效调动和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实现。因此，我们同意该制度。

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业绩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合作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工作效率、敬业精神、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本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担保，摩诘创新以自有一套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摩诘创新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本次融资事项。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邓家青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2 亿元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1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3月24日